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国防动员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将国防动员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见行见效提供强大的国防动员保障力量。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宣传教育，提升法治观念**

**1.加强法律教育，树立法治思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强化第一议题学习，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同时，结合国防动员工作性质任务，组织干部职工有针对性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及天津市有关办法等与我办职能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条例，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为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2.深化廉政教育，敲响廉洁警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国动办领导干部签署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通过组织国动办干部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在集体学习上传达违纪典型案例，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思想认识，教育干部时刻保持廉洁自律。

**3.开展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坚持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根据全市统一安排，9月17日，结合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防动员法律法规及人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联合蓝天救援队、古林街、新村街、寨上街，在大港、塘沽、汉沽三个片区繁华地段布置36块宣传展牌和6块宣传横幅开展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

**（二）立足工作职能，落实依法行政**

**1.全面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不断扩展丰富单位政务公开的内容、途径和形式。

**2.严格人防领域行政执法。**按照《天津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处罚管理办法》，对人防工程行政检查29次，依法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7份，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份，依法立案进行行政处罚8件，罚没入库32万元。通过现场检查、工程档案查阅等方式，对在建和已建人防工程的审批手续、工程技术质量、防护设备安装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管，保障了人防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了人防执法档案管理制度，对执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档案资料，为今后人防执法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

**3.三是细致做好人防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打好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攻坚战，充分考虑信访人的切身利益，帮助化解业主与物业的矛盾，一年来累计处理人防信访案件、12345工单等160余件，到基层与信访人面对面座谈10余次，未出现非法越级信访情况和过激行为。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制度保障**

**1.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升行政决策水平。**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规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都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规则议事、办事，确保工作求真、务实、高效。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提前向派驻纪检组报备，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为规范工作程序、稳步开篇布局，依据国家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紧前研究制定并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工作运行细则（试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内设机构职责（试行）》。依据市国动委运行机制和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强力推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运行机制、工作分工落实工作，先后2轮对区国动委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增加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东疆综保区、中新生态城、区海洋局、区水务局等7个成员单位，对部分成员单位中存在的工作范围、权限定位、工作转移等情况进行反复核准对接。12月18日，区国动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员单位和委员的通知》，为下一步各成员单位合力推进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工作夯基助力。

**3.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机制。**聘请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区国动办法律顾问，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法律疑问，及时与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指导。在合同起草、拟定、审查、修改以及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主动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并提供书面审核与修改意见。邀请法律顾问为全体干部上法律专题课，教授有关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职责作用。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动办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作为本单位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细化依法行政的相关任务，与国防动员工作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国动办党组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着力落实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动办主要领导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加强机关学法守法水平，自觉执行廉政规定，落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2.加强作风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紧盯中央对国防动员改革提出的具体要求，市委、区委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为基层减负、为群众办实事措施落实等情况，将专项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及时了解掌握重大项目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整治工作进度，推动党员干部深入一线，直接和企业、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服务，将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民计民生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突出考核监督，强化学法用法。**着眼全员学法，依托“学习强国”、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市办法律知识测试、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题库等平台，加大日常学习力度。坚持以考促学，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述法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终述职报告，接受群众评议。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等考试，合格率均为100%。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宣传力度不够。**依据《国防法》《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积极营造广大群众关心国防动员建设、支持国防动员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上，宣传力度不够，主要表现在宣传对象过于侧重社区，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宣传工作做的不够。

**2.行政检查执法队伍力量薄弱。**2023年是我办组建以来开展工作的第一年，为尽快履行国防动员行政检查执法职能，在编制人员未配齐的情况下，只有6名同志取得执法证，在年龄结构、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上存在短板，在执法工作中对法律顾问过于依赖，对行政检查执法程序、平台及设备操作不够熟练。

**3.行政检查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执法公平公正的有力保障，我办在执行“三项制度”上落实不够到位，主要表现：9月我办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从时间看比较滞后；到目前为止，我办在执法过程中还未进行全程录制。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1.持续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党组班子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国防动员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加强执法队伍力量建设。**开展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采取专业培训和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等方法，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市国动办、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计划新增年轻高学历执法人员3名。

**3.加大国防动员法治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国防动员领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编制2024年滨海新区国防动员法治宣传方案，方案实施范围覆盖全区21个街镇，选择1至2个社区作为试点，将防空警报试鸣、人口疏散掩蔽与宣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的意识和能力。

**4.完善法治建设招法举措。**以《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探索建立滨海新区国防动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国动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市国动办、区司法局沟通协调，全面梳理执法监督平台主动履职清单，认真做好“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权，全面推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合法性。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